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29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張家綸

被告 吳朝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70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3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iRent共享汽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內時，因駕駛不當，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需甄所有而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依序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需甄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2萬1,342元（含工資1萬4,060元、塗裝2萬0,054元、零件18萬7,228元），並依法取得保險代位權，經自行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7萬9,70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敘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鎔德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

01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送之本件事務現場資料在
02 卷可參。復經證人黃霈甄到庭證稱：當時大樓有人通知我車
03 輛被撞，我與我先生到場時，看到系爭車輛左前側大燈位置
04 受損，撞擊系爭車輛之吳姓被告亦在場並承認肇事，當時有
05 通知警方到場處理等語。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
0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
07 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侵
08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責任，即屬有據。

10 三、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

11 系爭車輛係於109年9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12 照在卷可稽，至本件112年9月11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3
13 年，其零件已有折舊；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
14 共計22萬1,342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8萬7,228元，然更新零
15 件之折舊價差非屬必要支出，應予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
16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
17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18 9，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應為4萬7,03
19 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4,
20 060元及塗裝費用2萬0,054元，則無折舊問題。是以，原告
21 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8萬1,153元（計算式：47,039元＋
22 14,060元＋20,054元＝81,153元）。原告僅於上開得請求之
23 金額範圍內，聲明請求被告給付7萬9,707元，自屬有據，應
24 予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7萬9,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7
27 日（繕本於114年8月27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9月6日發
28 生送達效力，見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30元（含裁判費1,500元、證人日
31 旅費5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當事人

01 即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江俊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
08 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09 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林昀蓓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87,228 \times 0.369 = 69,087$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7,228 - 69,087 = 118,141$
20 第2年折舊值	$118,141 \times 0.369 = 43,594$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141 - 43,594 = 74,547$
22 第3年折舊值	$74,547 \times 0.369 = 27,508$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4,547 - 27,508 = 47,039$